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 ACAC Investment (由陳錦泉先生全資擁有)；(ii) SCSC Holdings (由陳紹璋先生全資擁有)；及(iii) CCST Investment (由周永江先生全資擁有)各佔[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ACAC Investment、陳錦泉先生、SCSC Holdings、陳紹璋先生、CCST Investment及周永江先生各自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將被視為我們的主要股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管理及控制等事宜上為共同行動人士，並將於上市之時及之後終止共同行動，因此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主要股東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獨立於主要股東

考慮到下文所載因素，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並不依賴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因上文所披露各自於ACAC Investment、SCSC Holdings及CCST Investment持有權益而屬於我們主要股東以及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的配偶外，董事會包括均衡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表達有份量意見所需的足夠特質、誠信及才能，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均了解各自身為董事之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不得導致履行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倘董事明知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的權益，則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首次考慮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會議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因此，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不可於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任何主要股東且將導致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交易投票，亦不計入相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由於ACAC Investment、SCSC Holdings及CCST Investment各自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董事預期不會有任何可影響管理獨立的事宜。

董事會七名成員中有三名為擁有豐富跨專業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之意見後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提供均衡見解及意見。

此外，董事會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和本公司的管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董事會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顧及主要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之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於「一不競爭契據」披露)，董事相信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務，並認為於上市後可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有自設獨立銷售及營銷、質量保證、設計、零售營運、採購及租賃、財務、倉儲、人力資源及行政團隊。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過程及程序乃獨立展開。

另外，本集團持有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所有商標或為商標持牌人或正在申請註冊商標。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我們業務營運所有必要的牌照及許可的持有人。有關詳情請見「業務—牌照、證書及登記」。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自有途徑與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接洽。

我們已實施一套促進業務有效及獨立營運的內部控制程序。此外，除「關連交易」所披露本集團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依賴相關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因為(i)保險經紀及物流服務以及倉庫租賃的替代供應可自其他第三方取得；及／或(ii)預期年度上限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有關詳情請見「關連交易」內的年度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營運方面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力及財務獨立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因應其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和會計系統、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庫務部門，以供接收及支付現金，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結合銀行借款、內部所產生資金及主要股東墊款，為我們的營運撥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其中包括)(i)主要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由(其中包括)本集團關聯公司提供的交叉擔保作抵押。相關放款銀行已原則上同意該等個人擔保及交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根據由(其中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訂立三份合共121.2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條款，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須合共持有不少於51%的本公司或智耀(視乎情況而定)全部已發行股本，違反該條款可能導致上述銀行融資即時到期及應由本集團支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所訂立的銀行融資，概無向任何主要股東施加其他特定履約責任，而違反有關責任將導致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有關融資發生違約情況。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業務與其他業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外，我們若干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即周永江先生及其配偶陳清美女士，以及陳紹璋先生)於若干食品批發及／或零售業務(「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涉及周永江先生或其配偶陳清美女士，或陳紹璋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所持有從事其他業務營運的獨資經營及／或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獨資經營／公司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東主／股東
1. 新台場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日	(i) 於往績期間從事雜貨 批發(已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起結束) (ii) 食品零售(將於二零 一九年十一月結束)	周永江先生的 配偶陳清美 女士，作為 獨資經營者 經營
2. D & W Balloon Company (前稱B & S Trading Company) (「D & W Balloon」)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i) 氣球批發 (ii) 於往績期間從事食品 批發(已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起結束)	周永江先生， 作為獨資 經營者經營
3. 百事佳香港有限公司 (「百事佳香港」)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糕點產品批發	陳紹璋先生 (60%)
4. 賓仕佳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賓仕佳中國」)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	糕點產品批發	百事佳香港 (100%)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新台場銷售雜貨及食品，價值分別約35.3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約12.5%、6.4%、5.2%、5.4%及3.4%。新台場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第二大客戶。儘管本集團就新台場所錄得毛利率一般較往績期間分銷業務的其他獨立客戶為低，經計及(a)新台場的銷量相對較高；(b)由於新台場會於倉庫提取產品故並無運輸成本；及(c)鑑於我們的緊密關係，我們就銷售及客戶關係對新台場花費較其他獨立主要客戶為少的資源，董事認為往績期間向新台場作出的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實屬公平合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D & W Balloon銷售食品，價值分別約5.4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約1.9%、1.4%、1.7%、1.8%及1.3%。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賓仕佳中國銷售糕點產品，價值分別約0.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約0.2%及0.3%。本集團與百事佳香港於往績期間並無進行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所參與的業務及上表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從事或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將其他業務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不將其他業務納入本集團的原因如下：

- (i) 其他業務的業務焦點及目標客戶與本集團不同，更多詳情於「一 業務分野 — 本集團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的差異詳情」闡述。據董事所深知，目前並無計劃亦無意向將其他業務擴展至超出其目前的範疇。特別是新台場的擁有人擬逐漸縮減及最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即其零售店租賃協議的最後屆滿日期)停止新台場的零售業務，此乃由於該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虧蝕，故新台場的擁有人繼續經營新台場的零售業務並不符合商業利益。董事相信終止新台場的零售業務將減少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的潛在競爭。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及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ii) 其他業務並非由主要股東擁有相同比例或共同經營。概無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或控制新台場。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包括周永江先生及陳紹璋先生)積極參與其他業務的日常營運。因此，本集團營運獨立於其他業務的營運且對彼等並無影響力。因此董事認為將其他業務納入本集團似乎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業務分野

本集團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的主要差異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的主要差異的概要：

	本集團	新台場	D & W Balloon	百事佳香港	寶仕佳中國
業務焦點及服務	食品零售及分銷(採用供應鏈解決方案)	(i) 雜貨批發(沒有採用供應鏈解決方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結束) (ii) 食品零售(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結束)	(i) 氣球批發 (ii) 食品批發(沒有採用供應鏈解決方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結束)	食品批發(沒有採用供應鏈解決方案)	食品批發(沒有採用供應鏈解決方案)
產品	從海外品牌擁有人及/或本地零售商採購的食品及飲料	主要為從本集團採購的雜貨(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結束)及台式包裝糕餅產品(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結束)	(i) 向多個供應商採購的氣球 (ii) 向本集團採購的食品(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結束)	向食品供應商採購的糕餅產品	向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結束)及其他食品供應商採購的糕餅產品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新台場	D & W Balloon	百事佳香港	寶仕佳中國
主要目標客戶	(i) 就分銷業務而言，通常為香港連鎖超市、連鎖藥房、連鎖便利店、連鎖百貨公司等零售商 (ii) 就零售業務而言，為香港大眾消費者	(i) 批發業務的餐飲服務供應商 (ii) 零售業務的香港大眾消費者	香港私人客戶及公司	香港的主題公園	中國的主題公園
擁有權及營運	由主要股東擁有相同比例並共同經營	並非由主要股東擁有相同比例或共同經營	並非由主要股東擁有相同比例或共同經營	並非由主要股東擁有相同比例或共同經營	並非由主要股東擁有相同比例或共同經營

本集團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的差異詳情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存在清晰分野，理由如下：

(a) 不同的業務焦點及服務、產品及目標客戶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其他業務和我們的業務目前有不同的業務焦點及目標客戶。

(i) 新台場

新台場分別(i)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從事對一般客戶的食品零售；及(ii)於往績期間從事對餐飲服務供應商的雜貨批發，直至有關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結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台場經營三間零售店，出售台式糕餅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管理一間台灣糖果品牌的零售店及經營一間銷售台式糕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餅產品的零售店。就地域而言，本集團與新台場各自的零售店並無直接競爭。新台場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三間零售店分別位於上水、黃大仙及荃灣，而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上述兩間零售店均位於銅鑼灣。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前述兩間零售店僅貢獻我們就各財政年度／期間約1.1%、1.2%、0.6%及0.9%的總收益，而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任何時間擴張該兩間店舖的網絡。董事獲新台場擁有人告知，彼擬逐步縮減營業規模及最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終止新台場的零售業務，此乃由於該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虧蝕，故新台場的擁有人繼續經營新台場的零售業務並不符合商業利益。董事相信終止新台場的零售業務將減少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的潛在競爭。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前述零售業務及新台場的零售業務競爭程度並不極端，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整體造成重大影響。

(ii) D & W Balloon

D & W Balloon從事(i)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氣球批發及(ii)於往績期間的食品批發，直至有關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結束為止。

D & W Balloon的氣球批發業務明顯跟本集團的業務截然不同。因此，我們的業務及D & W Balloon的氣球批發業務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iii) 百事佳香港及賓仕佳中國

百事佳香港及賓仕佳中國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從事向目標客戶(分別為香港及中國的主題公園)批發糕餅產品。董事確認，百事佳香港概無向本集團採購其糕餅產品，而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董事亦確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賓仕佳中國不再向本集團採購其糕餅產品。

此外，董事確認百事佳香港及賓仕佳中國的糕餅產品分別僅獨家供應予香港及中國的主題公園，該等產品與本集團銷售的糕餅產品並無重疊。再者，有別於本集團，百事佳香港及賓仕佳中國均沒有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予其各自的客戶。

董事認為百事佳香港及賓仕佳中國各自的目標客戶和各自的業務焦點能夠與本集團區分。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百事佳香港及賓仕佳中國各自的業務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b) 不同的經營系統

儘管周永江先生為D & W Balloon的擁有人而陳紹璋先生為百事佳香港的董事，惟董事確認，周永江先生及陳紹璋先生並無積極參與其他業務的日常營運。尤其周永江先生已把D & W Balloon的日常營運委託一名員工打理，該員工以往或現時均無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另外，陳紹璋先生作為百事佳香港的一名董事及股東，並無積極參與其日常營運。新台場由周永江先生的配偶陳清美女士擁有及管理的獨資企業，且周永江先生並無參與新台場的日常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賓仕佳中國擔任董事或擔當任何營運角色。因此，董事確認，董事(周永江先生及陳紹璋先生於其他業務的相關職位除外)概無於任何其他業務中擔當任何營運角色或職位。

本集團在獨立於其他業務的情況下作出業務決策。其他業務及本集團的業務過程及程序乃分別展開。鑑於(i)本集團員工與經營其他業務的獨資經營事業及／或公司的員工乃在完全分開獨立的情況下負責處理日常營運；及(ii)本集團與其他業務之間的財務、會計、行政、銷售及營銷、品質監控、資訊科技及客戶服務職能完全分隔，本集團的營運乃獨立於且與其他業務分開。

(c) 不同的財務系統

董事確認，我們有本身的會計系統、財務部門及庫務職能，以供接收及支付現金，完全獨立於其他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i)(其中包括)百事佳香港(作為借款人)與智耀、良泉及陳紹璋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銀行融資(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補充)；及(ii)(其中包括)智耀及良泉(作為借款人)與百事佳香港及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銀行融資(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補充)(統稱「該等銀行融資」)。授出該等銀行融資的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智耀、良泉及百事佳香港之間的交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除了該等銀行融資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涉及由其他業務向本集團提供／由本集團向其他業務提供擔保、抵押品及／或其他形式財務資助的安排，及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其他業務之間概無攤分銀行融資。

經計及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有清楚的分野。董事亦預期上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市後，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各董事(包括周永江先生及陳紹璋先生)確認並無意向於任何時間將本集團和其他業務合併。

禁售承諾

各主要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包銷商)承諾，彼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本文件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各主要股東認為前述安排展示其對本集團的承諾及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

不競爭契據

為進行上市，主要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主要股東確認，除「一本集團的業務與其他業務」所披露(i)陳清美女士(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擁有的新台場進行食品零售(「新台場零售業務」)；(ii)陳紹璋先生擁有60%權益的百事佳香港進行糕餅產品批發(「百事佳香港批發業務」)；及(iii)百事佳香港擁有100%權益的賓仕佳中國進行糕餅產品批發(「賓仕佳中國批發業務」)(統稱「豁免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擁有當中權益。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主要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的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時間，彼等各自並促使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除豁免權益外，不會於香港及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從事、進行、涉及、收購或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開展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b) 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之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主要股東身份或其他身份而可能獲悉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不會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之協助以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e) 不會說服或盡力勸誘或勸阻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生產商、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分包商、顧客或客戶之任何人士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f) 倘有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而主要股東獲提呈或知悉，彼等須(i)立刻將該項目或新商機書面轉介予本集團作考慮及提供本集團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為該商機作出知情評估，(ii)竭盡所能促使該機會以不遜於提呈予該主要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條款提呈予本集團，及(iii)就本集團已拒絕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而言，主要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實體或公司投資或參與之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投資或參與者；
- (g) 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項目或商機；及
- (h)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不競爭契據之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股份權益；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或股份權益，惟有關主要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而該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之管理工作。

各主要股東亦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為本身及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不增加彼等於以下各項的權益：(i)新台場零售業務；(ii)百事佳香港批發業務；及(iii)賓仕佳中國批發業務；或擴大前述該等三項業務(可能構成受限制業務)各項的規模。

此外，各主要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向本公司(為本身及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

- (a)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各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紀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
- (b) 不時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主要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
-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年報披露有關函件(如有必要及適用)。

不競爭契據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時生效。各主要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之責任於上市日期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日期之期間(「有關期間」)一直生效：

- (a) 主要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主要股東股權限額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會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主要股東之潛在競爭業務所引致之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檢討主要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而有關事宜之檢討決定將於年報披露(如有必要及適用)；
- (ii) 主要股東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於年報披露(如有必要及適用)；
- (iii) 董事將依照細則行事，細則規定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措施，關於(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之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陳述我們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陳述任何偏離守則之詳情及原因。